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終止持續保薦人
委任合規顧問**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達成協議，從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雙方所簽訂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委任南華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之協議。

支付予南華之保薦人費用於簽訂保薦人協議時釐定為固定月費，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最近審閱南華之保薦人費用，並從其他潛在合規顧問取得更有利之報價。由於本公司與南華未能就持續保薦人費用方面達成共識，南華與本公司一致同意終止保薦人協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得到一份在成本方面較為有利之新保薦人協議。南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以書面確認現階段並無事項需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董事會與南華就有關終止保薦人協議方面並無任何分歧。終止協議乃根據保薦人協議之條款而作出，訂約雙方均不能向對方提出索償。

董事會續宣佈委任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最低任期之剩餘期間。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慕貞女士、郭志樂先生及李冠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